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中)(三)字第093016903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 貴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暨施行要點」，同意修正後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正師培字第○九三○○一三三六九號函。
- 二、所訂施行要點第一點，請修正為：「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：：：，第五點請修正為：：：」
- 三、修正後 貴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暨施行要點，請另檢送福建省政府、台灣省政府、台北市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縣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)、本中部辦公室及本部各二份，並請公告於 貴校網站，以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民眾上網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副本：本部中教司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○二一三九七六九一九
聯絡人：郭明坤先生
聯絡電話：○二一三五五六六一

擬：依相關說明查照辦理

派員 93.12.22



93 12 21

收	文	號	碼	930013717	70	永久保存
檢	年度	分	類	093		目次號

裝... 訂... 線... 2 X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**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
歷史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**

93年12月21日台中(三)字第0930169036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科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		
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 地理 中國歷史 世界歷史 高職 中職 歷史	領域核心課程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2	一、社會學習領域分為「歷史」、「地理」、「公民」三主修專長。 二、領域各主科專長，皆須修習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，其課程性質及內容，與「社會科學概論」不同。 三、修習「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」，其學分可採計於選修之專門課程。	
		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	2	2		
	專門課程	歷史	中國通史(一)	2-4	26	一、本主修專長應修習左列歷史類專門課程必修26學分(*世界通史課程內容含「西洋文化史」或「世界文化史」)。 二、修習本主修專長者，另應修習其他二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6學分。 三、左列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學分。 四、修習本主修專長，另修習本領域其他專長時，須修習該另一專長專門課程必修暨選修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，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 五、本領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。 六、申請檢定高中職歷史者，僅需修習專門課程中之歷史課程。
			中國通史(二)	2-4		
			世界通史(一)	2-4		
			世界通史(二)	2-4		
			台灣史(一)	3		
			台灣史(二)	3		
			史學理論(一)或史學方法(一)	2		
			史學理論(二)或史學方法(二)	2		
		地理	地學通論(或普通地理學)	2-4	至少6學分	
			地圖學	2		
			地理資訊概論	2		
			計量地理學	2		
			地球科學	2		
			台灣地理	2		
			中國地理	2		
		世界地理	2			
	地理	中國歷史地理	2-4			

